

证券代码：300145

证券简称：中金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金山集团将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否	50,400,000 ^注	2016.11.22	2018.4.19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9.40%

注：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 28,000,000 股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 50,400,000 股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71,420,0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26%；累计质押股份 121,020,0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07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金山集团在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将根据其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分别与宋志栋、郭少山、朱安敏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之约定，及时办理剩余股份的质押手续。公司将及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